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格函〔2023〕198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完善 迎峰度夏（冬）期间用电峰谷时段 划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保障迎峰度夏（冬）期间电力供应，引导用户合理安排用电，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现就完善峰谷分时时段划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执行时段

每年7、8月期间，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每日用电高峰时段调整为16:00—24:00；低谷时段调整为0:00—9:00；9:00—16:00为平段。其他月份峰谷时段保持不变，每日9:00—12:00、17:00—22:00为高峰时段，23:00—次日8:00为低谷时段，其余时间为平段。

二、调整季节性尖峰电价温度触发条件

在日最低气温 $\leq -3^{\circ}\text{C}$ 或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以中央电视台一套每晚天气预报中发布的合肥温度为准），对全省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执行尖峰电价政策。尖峰电价加价标准仍按0.072元/千瓦时执行。

三、完善应急跨省购电预告机制

为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用电需求，迎峰度夏（冬）期间，因应急跨省购电产生的损益，原则上按照“月预告、周修正”方式发布。在月末3日前公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公示次月应急跨省购电预计损益标准，次月内根据工商业用电量和应急跨省购电实际情况，每7天滚动修正一次并进行公示，次月结束后公示上月应急跨省购电损益最终结算标准。

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加强政策宣传，鼓励用户削峰填谷；电网企业要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帮助电力用户合理安排用电。



2023年6月27日